中国共产党安岳县委员会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中国共产党安岳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委巡察办），向市委巡察办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中央巡视办、省委巡视办、市委巡察办和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组织起草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巡察综合报告等重要材料；对市委巡察办，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宣传、审计、信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巡察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和部署，并报告工作情况；根据巡察工作计划依纪依规开展巡察工作；根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开展回访督查；对巡察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按照“2+X”的轮次安排，完成对40个左右党组织的常规巡察任务，采取乡镇（街道）村和（社区）一体巡，同步开展对被巡察乡镇（街道）所辖Ⅱ、Ⅲ类村（社区）的巡察，采取直接巡村方式对Ⅰ类村（社区）开展巡察；聚焦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在年中适时安排重点领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或配合上级巡察机构开展一轮提级、交叉联动巡察工作，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

二、单位基本概况

**（一）单位机构构成**

中国共产党安岳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县委工作部门（含6个县委巡察组）设在县纪委，供给关系在县纪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作为中共安岳县纪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

**（二）单位人员构成**

县委巡察办2023年末总人数20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20人，其中公务员20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委巡察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县委巡察办2024年收支总预算90.0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9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安岳县隐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压减财政支出要求，压减2024年项目经费预算5万元；二是政府采购上年结转0.04万元纳入当年收入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4年收入预算90.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0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4年支出预算90.0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90.04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0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4.9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安岳县隐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压减财政支出要求，压减2024年项目经费预算5万元；二是政府采购上年结转0.04万元纳入当年收入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万元、上年结转0.0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0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0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9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安岳县隐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压减财政支出要求，压减2024年项目经费预算5万元；二是政府采购上年结转0.04万元纳入当年收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04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0.04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开展常规巡察、专项机动巡察、联动交叉巡察和巡察工作人才的示范培训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无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由县纪委保障。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未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巡视巡察、考察调研等工作的接待支出以及省、市、其他县（区）巡察机构来安岳考察调研、检查指导、交流学习等接待费由县纪委保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由县纪委在执法执勤用车中机动保障巡察工作用车）。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县委巡察办基本支出在县纪委核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县委巡察办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县委巡察办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万元以上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万元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县委巡察办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县委巡察机构完成巡察工作任务产生的支出。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